

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文件

郑铁学术〔2024〕1号

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 关于学术论文相关问题的认定意见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职称评审及科研奖励中学术论文的认定标准，根据河南省人社办《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（实验人员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（豫人社办〔2017〕12号）、《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奖励及经费配套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郑州铁院政〔2020〕2号）规定，经校学术委员会研究通过，对有关学术论文相关问题认定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SCI、EI收录的专刊、特刊、增刊论文的认定意见

自 2024 年开始，SCI、EI 收录的专刊、特刊、增刊论文一律不作为职称评审条件量化计分。

二、关于 SCI、EI 收录论文的文献类型的认定意见

1. SCI、EI 收录论文的文献类型为期刊论文（journal article）的按 SCI、EI 论文认定。

2. 2024 年 1 月 1 日后发表的 SCI、EI 收录论文为综述（Review）、会议摘要（Meeting Abstract）、数据库评论（Database Review）、书评（Book Review）等文献类型的按 CN 论文认定。

三、关于中文核心期刊刊载论文的认定意见

1.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无摘要、关键词和参考文献的学术论文按 CN 论文认定。

2. 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书评按 CN 论文认定。

四、关于 SCI、EI 收录论文申请科研奖励的认定意见

1. SCI、EI 收录的专刊、特刊、增刊论文均不予以科研奖励。

2. SCI、EI 收录论文的文献类型为期刊论文（journal article）可按规定申请科研奖励，其他文献类型论文均不予以科研奖励。

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

2024 年 6 月 5 日

学术委员会

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

2024 年 6 月 5 日印发